

docriver 文川网  
入駐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电子书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六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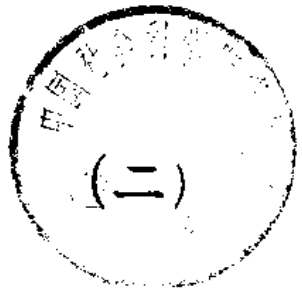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年五月刊本

影印

江蘇省

# 續修江都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6048\*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六二號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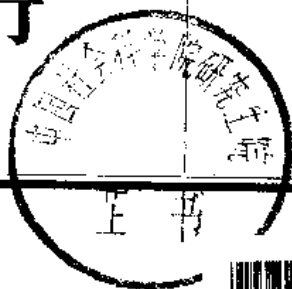
影印

江蘇省

# 續修江都縣志

(三)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6049\*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六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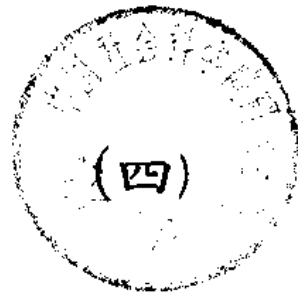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年五月刊本

影印

江蘇省

# 續修江都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6051\*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六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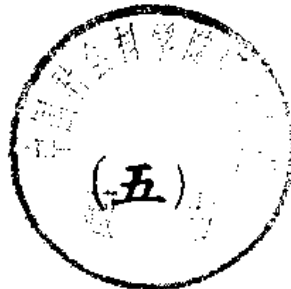
據

民國·錢祥保等修，桂邦傑纂  
民國十五年刊本

影印

江蘇省

# 續修江都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6050\*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月壹一版

# 續修江都縣志

全五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鹽法考第五

江都縣續志卷五

兩淮鹽法有運商場商食商之分而食商認岸又有外江內河之別江都者內河食岸之一也通泰各場所產之鹽及北鹽南運者必經縣境運河出江以達於岸運使駐節郡城兼管下河水利特設淮南總局爲承轉之樞紐凡運商之按綱輸課場商之計引領價胥於此以綜其成而地方政務學務善舉諸經費亦靡不於是乎取之故淮南鹽業之盛衰實與揚州關係爲至鉅雖江都食岸祇居淮南之一而商業之興替稅率之重輕售價之貴賤緝私之寬嚴其有關於時局變遷民生日用

者匪細光緒續志備載淮鹽大要而以商利脆薄習俗  
奢侈為隱憂蓋確有所見也今距光緒初葉又數十年  
矣商情凋敝倍甚於前日言增產而修葺之事祇託空  
言日言疏銷而緝私之設徒糜鉅餉上則以官為市任  
流弊之潛滋下則唯利是圖循成規而莫守加以票額

遞增輪銷停滯

按票運原定循環章程計鄂湘兩岸自同治四年春額行各十二萬引分春秋

兩綱開辦西岸原額十萬引五年署鹽政李鴻章增為  
十五萬引分為年半三綱均以五百引為一票賣出此  
檣之鹽始請下檣之票謹謹循運詞於同治十年曾國  
藩因順直水災賑捐加鄂湘兩岸各一萬引西岸加二  
萬引十三年江督李鴻章又奏准海岸一萬二千引其  
額行平江破鹽九千九百引撥入正綱之內提前開辦  
光緒八年鹽政左宗棠批准賀全福等三十四名報効  
軍餉每票五千兩認運楚引三百票先繳六十萬兩編



入現行綱分給運一次又有怡同興等加認平江碱鹽  
 二千引仿照實全福之矣先繳銀八千兩均俟辦運一  
 次後繳清報効再定循環所有賀全福等新票鄂岸運  
 過六十匹票湘岸運過十五票共七十九票怡同興請  
 運平碱二千引經戶部議奏以引地未能全復遠增三  
 百票恐不能按輪銷竣不若由漸而來新商已繳六十  
 萬兩應加票六十張合三萬引酌量鄂湘兩岸情形均  
 勻搭配與舊商一體輪銷其平江新加之二千引亦照  
 賀全福例補繳三萬二千兩准其循環旋據賀全福等  
 具稟無力承認願將循環六十票另招致和祥等十五  
 名項補原繳之六十萬兩由致和祥等繳由鄂岸督銷  
 局發還具領其認運平碱之怡同興等亦將票費三萬  
 二千兩照數補足酌定鄂岸加三萬引湘岸加一萬引  
 又於湘岸等票內撥出一千引改運平江碱鹽計鄂岸  
 自戊寅秋起每緡加額一萬引共額運十五萬引湘  
 岸自丁丑春起每緡加額五千引又平江每緡一千  
 引共額運十五萬四千引西岸共額運十七萬引光緒  
 二十年署鹽政張之洞又因海防籌餉奏加鄂岸新票  
 一萬引湘岸九千引宣統元年鹽政端方因銷數溢於票數  
 陽普加八千引宣統元年鹽政端方因銷數溢於票數

鹽法攷

加鄂岸一萬五千引連崇通專岸五千引在內計現額  
 十七萬五千引共三百五十票又加湖岸三萬五千引  
 共現額二十萬六千引又湖岸平江專岸另派新舊額  
 引共三十三票另四百引分春編十票秋編二十票  
 四百引合一萬六千九百引西岸引額則未有加增皖  
 岸則歲額原派六百票每票一百二十引計七萬二千  
 引亦分春秋兩綱辦運同治七年鹽政曾國藩於六百  
 票內撥出一百票專運北鹽行銷合肥巢縣舒城廬江  
 無為五岸八年又奉鹽政馬新貽批飭添撥五十票辦  
 運北鹽分銷桐城一岸十一年鹽政何桂清又准撥添  
 北鹽五十年票綜計每綱額運南鹽二百票北鹽一百票  
 光緒八年有新商尹厚莖等八名請認懸額四萬二千  
 八百五十八引每引報効銀二十兩由司發給皖引三百五  
 繳三十萬七千一百六十兩由司發給皖引三百五  
 十七票先運一次旋奉部議每票飭繳票價四千兩先  
 准運銷一萬二千引當經酌議就已繳之三十萬七  
 千餘兩按全費核計引數仿照鄂湘每引收銀二十八兩  
 給運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八引除零計一百四十八票  
 與舊商一律環運南鹽自丁丑春綱起每綱加額二十  
 四票兩綱共運南鹽四百四十八票北鹽自己卯春綱

起每綱加額五十票兩綱共運三百票後於光緒二十年又經鹽政張之洞飭加南北額票一萬二千引計現行額銷十萬一千七百六十引共八百四十八票以四百九十八票運南鹽三百五十票環運北鹽此各岸陸續加增票額大略也其滌來全及建昌大捐迭派竭等岸係官運北鹽炭銷額引詳鹽法志  
 厥輸將自光緒十年起部派邊防一百萬兩鄭工六十萬兩壽山一百萬兩新海慶典四十萬兩海防一百萬兩兼值海勢東遷新防一百萬兩昭信股票一百萬兩  
 灘接漲西水下注涵氣益衰於是埤灶荒收數絀而場商病淨費多成本重而運商病釐課增中飽巨而國家亦病甚至有票者不能自運惟按綱以出租有垣者無力開收託鄰垣而代額而內河食岸之引地距各場較近遂隱受私鹽之害額引虛懸故承辦江甘五岸之食

商五岸者合甘泉高郵寶應即此數十年中前蹟後仆

者不知凡幾光宣之際南鹽益缺竟至產不敷銷勢不

得不借運山東長蘆之鹽配銷湘鄂西皖四岸光緒三十四年

七月鹽政端方奏云竊維東南財賦之源首推鹽務而

引地行銷之廣莫如淮南通泰二十場現在產鹽實數

每歲約三十六萬餘引近年湘鄂兩院因岸及本省食

鹽銷數歲約五十萬引以外以產計銷不敷鹽約十數

萬引前署督臣司夔任內曾據前任運司恩銘詳稱節

場歲增產額十萬引乃兩年以來缺產如故蓋各場既

未增灶又未修埽是空有增產之名并無收鹽之實奴

才前年九月到任後即飭運司趕緊設法上年岸銷暢

旺需鹽至殷而丙午丁未兩年又值雨水為災產收益

絀不得已借運長蘆山東鹽各五萬引舊濟急需會據

運司詳經奏明在案一面遴委熟悉鹽務之署江甯府

知府許星璧於本年春間馳往淮南北各場詳細考查

認真整頓嗣據該員查明各場產鹽情形并擬議整頓

辦法稟經飭司核議詳請奏咨前來查淮南煮海成鹽

攤灰淋漓則有埤有池置鑿煎鹽則有灶有舍從前產  
多銷少壅帶爲憂於是司鹽政者限制埤灶以爲禁私  
政策因此場商安於苟且凡屬荒廢埤灶棄置不修遷  
延至今一遇歉產暢銷遂中其病爲今之計首宜清查  
埤灶其荒廢者修之距海遠者移之并將埤灶池舍酌  
令劃一形式通飭改良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此整頓埤灶者一也場灶地方向有草蕩專產一種紅  
白芒草含有鹹質以供煎淋此實天地自然之利故舊  
制按埤配蕩蓄草供煎私墾售炊均干例禁誠以草爲  
煎鹽根本也自海勢東遷以後昔日斥鹵之地大半去  
海已遠其間經官勘明放墾者所在固有而民間影射  
私墾者亦多又或割續分承展轉割售此有埤而無蕩  
彼有蕩而無埤埤蕩兩不相資於是草愈少而價愈貴  
此於鹽務最有關繫現宜清理草蕩查照定章按埤指  
蕩配合均勻其有新淤場分亦即查明飭商認領視草  
蕩之多寡定埤灶之增移并嚴禁私墾私售及附近場  
灶之燒窰燒網浴煎之計莫要於斯此整頓草蕩者一  
也各場窰內有串場河又有引潮溝不獨旱潦可資蓄  
淺卽運鹽亦復交通所以治鹽者必先講求水利查各  
場溝河大半淤阻是以前年雨水爲患經數月而不消

去年滄氣衰引數湖而無自現飭各場將淤塞溝河  
 逐細查量趁本年冬令潮枯水涸責令一律挑修其通  
 海口門尤宜疏濬務使潮流四達滷旺鹽豐雖遇旱潦  
 不足為患此整頓水利者一也產鹽之區素多私梟出  
 沒則緝私必應加設前據運司詳請就隄緝私固為正  
 本清源之計惟淮南通泰二十場綿亘數百里其間通  
 海處所如門龍新洋射陽諸港口尤為私鹽去路現飭  
 運司察度形勢添募勇丁配置槍划扼要駐紮歸分司  
 場官節制調遣無事則勤加梭緝有私則立往捕拿此  
 整頓緝私者一也以上四端皆場灶應辦之事即就場  
 布置緝私所需經費亦應由場自籌無如場商資本多  
 不充裕灶丁困苦已達極點近年草貴食昂灶丁益  
 本重錢賤場商愈難訪察情形均係屬實若再責以籌  
 備鉅資舉辦各事勢必無此力量縱勞文告無補毫釐  
 今為增產裕收之謀須從培養商灶入手計惟有酌加  
 岸價以遞加牌價桶價之一法前准度支部電咨普加  
 鹽價每斤四文抵補藥稅當經奴才以江南各頂要政  
 需用浩繁請於部加四文之外再加每斤二文并聲明  
 淮南整頓產收矜恤商灶亦須酌加岸價由電奏陳在  
 案奴才通盤計畫猶恐所加太多或有窒礙復又督同

籌議再行核減擬自本年九月初一日起通飭各岸凡  
售淮南真正梁鹽每斤加價三文頂梁和碱每斤加價  
二文按照各場成本分別酌加場商牌價即於所加牌  
價之內按照真正梁鹽每引扣存錢四百五十文頂梁和  
鹽及廟灣場鹽每引扣存錢三百文以充各場新案緝  
私經費其餘發商承領真正梁鹽場分收鹽一桶加桶  
價二百文頂梁和鹽及廟灣場分收鹽一桶加桶價一  
百二十文專為恤濟灶丁除所加桶價外以一半津貼  
場商成本以一半責令場商趕辦移修埠灶開濬溝河  
等事如之率至各岸實加之食戶以每人日食鹽  
三錢計之為數甚屬有限而在運商則毫無出入在場  
商灶丁則復益良多一切應辦之事均得同時并舉尅  
日觀成庶幾原有產額冀可保存如一二年後商灶煎  
丁元氣得以漸復溝河埠灶修改亦已完全再行體察  
情形隨時將所加之價奏明酌予停減此就淮南地勢  
場力經營辦理果能得宜但所增亦不過五六萬引比  
較各岸現時銷數仍苦不敷查淮北中正場境內五圍  
河東灘地方有斥鹵淤灘可以增鋪新池業經奴才飭  
司委員查明招商前往開築據報已於春間興工逐段  
趨趕總期增鋪亦地歲可產鹽十萬引為率即以之誓

濟南銷藉補南額不足之數惟以北濟南究屬一時權宜之計如他日淮南場鹽有增加確數仍將新池額引移歸淮北以清界限奴才綜持鹽政責有攸歸當此鹽務極困之秋若不及早圖維寢至挽回無策則上何以對君父下何以對商民况鹽務歲入課釐數百萬金即江南庶政所需亦強半取給於此尤於大局翳繫綦重現籌整頓各節均係目前迫不容緩之圖合無仰懇天恩俯准飭部立案施行鹽務幸甚大局幸甚是年七月十四日奉硃批度支部知道欽此

淮商同德昌 即今之大德 以南鹽日絀按

照廟灣場商同福昌成案在淮北葦蕩左營南汛地方

五圖河及潮河東西兩岸稟請集股鋪池揚漉試曬以

濟南銷 稟云查淮北葦蕩左營南汛地方五圖河及潮

八九月間在該處揚漉試曬朝暴烈日暮即成鹽色白

稟請與辦曬鹽在先商擬援照該商成案擇於葦蕩左

營南汛五圖河東西兩岸新漲荒灘集股開鋪十六圩



先行築圩四條每圩約鋪池百餘面來歲小滿之前一  
 律築成以應淮南春銷之急此外如探有濶氣較厚之  
 區宜鋪置池面者再當隨時稟陳如蒙俯准俟奉鈞批  
 後商即備資前往興工庶早一日出產即早一日濟銷  
 似於岸銷商業兩有裨益至商所曬之鹽既為接濟南  
 鹽銷市現在自應附入南鹽真梁一輪無須續陳即使  
 他日南鹽豐足亦願永隨南鹽輪銷萬一將來南鹽當  
 實在擁擠或非併入北鹽正綱不可屆時再候示遵  
 經鹽政端方檄委汪詠沂招商趕辦杜云案據淮運司  
 報據商人同德昌稟請援照廟灣場商同福昌成案在  
 葦蕩左營創辦曬鹽仿照南鹽辦理以濟南銷等情即  
 經照准飭即趕速興工俾於小滿稟報工竣以期無誤  
 產收批司轉飭遵照并迭據汪道詠沂來轅面稟集股  
 鋪池陳明同德昌係由該道招商倡辦當經本部堂面  
 諭趕辦並因興鋪濟南新池事屬創始猶恐該處僻在  
 海隅為梟匪出沒之區人情刁悍該道辦事呼應不靈  
 特委該道巡防營務處差使以資鎮懾嗣於五月間據  
 運司轉據該商同德昌稟稱於二月上旬奉批前往即  
 於三月初九日開工刻下一圩已將告成指日見鹽其

鹽法攷  
 卷之二十一  
 鹽法攷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餘各圩雖已開工而泥工灘工為三月十五日潮水  
 漲漫以致遲延約計時日非秋末冬初不能嚴事可否  
 准予緩辦抑或少築若干圩等語經司批駁仍飭趕緊  
 興鋪轉稟到本部堂又經批示各在案查遲年淮南產  
 不敷銷各岸催運之文急如星火以北濟南實為刻不  
 容緩之圖該商同德昌既經稟准在葦蕩左營開鋪濟  
 南圩池即應趕緊興工趁小滿鋪曬以冀多收粒鹽運  
 濟南銷方為正辦乃一再延宕至三月初間始報開工  
 復稱泥工灘工為潮水漲漫如果該商及早築圩開溝  
 何致泥灘各工尚為漸次鋪築歲事何以自五月初該商原  
 稟之十六圩自己漸次鋪築歲事何以自五月初該商原  
 一稟之後該商迄無一字續報汪道既世業淮雖久在  
 淮海一帶熟悉北鹽情形非他人生手可比是以本部  
 堂據該道面稟立准照辦并非委以重差以為該道必有  
 把握初不料其觀望一至於斯本年岸銷尤暢專待新  
 鋪池引銷北濟南本部堂早經奏咨有案該道既為招  
 商同德昌倡辦之人即應負其責任除行運司外合亟  
 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迅將同德昌薪鋪圩池查照  
 原稟十六圩之數一律鋪築完竣限於十月以前稟請  
 派員勘驗以便冬令拿足寒潮來年產收不致再誤并

將自三月開工後陸續已成圩也共出鹽引若干據實  
開報一面由該商稟司給照重運到圩以資配運毋再  
違延再前據運司稟請將官鋪五圩招商承領或即歸  
併該商同福昌以符原案等情即經批示該商是否情  
願歸併承領應即稟司核轉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復  
旋據三該商稟稱查官鋪五圩業經銷池接濟南銷一案  
現奉札催莫名惶悚緣此案商人於上年十一月在運  
署具稟本年二月始奉運司批准三月開工夏掃之日  
正鋪建之時旺產已過以致存鹽祇有八百餘石刻下  
築成者已有五圩仍有二圩日內告成此外續鋪之圩  
因該處坑塘太多業已稟陳運司在官圩外之荒灘鳩  
工趕築惟官鋪五圩歸併同德昌承認因未奉有明諭  
不敢遵行稟請今奉札飭遵當傳諭該商已遵示赴運  
署具稟承認矣第鋪圩之數原稟十六圩現在已成將  
成者已有七圩官鋪五圩若再歸併共已有十二圩祇  
少四圩職道逐日催趕竣工甚易本年冬令定可拿足  
奏請再蒙恩定來年夏掃天氣晴朗定可接濟南銷所  
代為乞恩者該商鋪池運鹽接濟南銷本為急公起見  
是計三鋪之圩及運鹽之官圩或本已用十數萬串衡  
情度理各股東亦不言中道而止祇以收存之鹽運棧

配銷各岸之數雖經稟司批准飭局核議而至今尚未  
 定案商人成本太重惟恐將來南鹽產旺配數虛懸因  
 此稍有猶豫亦營業之恆情如蒙憲恩行司飭局趕將  
 配數議定該商自必踴躍從事所有各股東二次股本  
 職道在場現已催足運圩濟用以慰憲履爰奉札飭合  
 將該商集股鋪池工程將次告竣情形據實陳明當奉  
 鹽政端方批示來單及同德昌稟均悉據稱新鋪濟南  
 鹽池本年冬令定能拿足寒潮來年夏掃總可接濟南  
 銷等情披閱之餘殊堪嘉慰查同德昌原稟係開鋪十  
 六圩以產鹽十萬引為率茲聞來稟似將原領官鋪之  
 五圩并計入商鋪十六圩之內殊與原案不符應仍飭  
 該商自鋪十六圩以能產十萬引為率俾濟南銷之  
 足如第該商度量每年能包產十萬引則圩數多寡亦  
 可弗計第該道須始終擔其責成以免有誤岸銷另據  
 同德昌稟請將配銷引數及添設場員兩層飭司核定  
 等情查濟南鹽池官鋪商鋪同時并舉自應由司飭局  
 將鄂湘西皖四岸如何按票配引歸輪挨售及比照何  
 項南鹽訂明牌價預先議定尅日詳明立案俾資遵守  
 惟南鹽定章向憑各場各商產鹽數目以定發照之數  
 此項濟南池鹽官鋪商鋪無分軒輊自應查明各垣產

數均派發照以歸劃一至設官一節該處既地方遼濶而每年產鹽又多自非中正場官所能兼顧應如何將淮南場分裁併移設卽由司核議專案詳辦惟案須奏咨恐需時日目前該處圩池業已開鋪指日卽須捆運應否先行遴委專員駐紮該處專司督收并由司核明監捆彈壓一切事宜並候飭司速議核奪

附入南鹽真梁一輪配運其後公濟大阜大源諸商亦各增鋪圩池計先後於潮河東西兩岸共鋪圩池一百四十五圩源源接濟而四岸始無脫檔之虞東南財賦得以維持挹注者胥恃此也一切現行章制鹽法自有專書非縣志所應詳載茲惟就光緒八年後鹽務沿革情形及江都地方所仰給人民所擔負者備著於篇俾知揚州命脉之所寄今已不絕如縷使猶醉飽酣嬉日以侈靡相尙而不知變恐

菁華既竭寧宴以去昔以繁盛著聞者不旋踵而將虞  
衰歇矣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徼彼桑土綯繆疇戶此其  
時也志鹽法

引額 江都與甘泉爲揚郡首邑原爲綱食口岸之藩  
籬全盛時戶口極繁額行鹽二萬六千七百十引嗣  
於乾隆三十五年兩江總督高晉等奏以江甘戊子  
綱鹽未銷己丑綱鹽未運新舊積壓銷售實難請以  
江甘二縣食引通出五分融銷綱地三十九年又經  
鹽政李質穎以江甘滯銷如故請將通出五分食引  
永遠融綱經部議奏准以五分仍暫爲融銷楚省五

十六年三月鹽政全德以淮南口岸銷鹽漸有起色  
奏准將江甘五分融引收回本岸以復舊額卽銷不  
足額亦祇於各食岸通融裒益隨時報部復於五十  
八年戶部覆准鹽政巴甯阿奏江甘應銷鹽引撤回  
本岸之後積鹽愈多寔難照額行銷自癸丑綱起仍  
以五分留運本岸五分融銷綱地

食鹽舊制每引四百斤自道光二十九年己酉改章折  
爲六百斤大引至辛亥綱減折運行每年額行大鹽  
六千九百八十九引咸豐七年商人江長源稟陳岸  
疲滯銷請先按年減半認行三千四百九十四引五



分計自七年起截至同治二年十月共請運三萬七千七百三十三引通計較原額短缺四千二百一引實溢出減半認行引數

同治三年鹽政飭查商人江長源於半年間銷鹽萬引

實逾認行之數恐有影射出江之弊當經署運司忠廉查明詳復蒙鹽政會國藩批明該兩岸銷數不得

逾志載原額二萬六千七百餘小引折成大引一萬

七千八百餘引以示限制其文云據商人江長源具稟續請江甘岸鹽一千引

繳呈課釐銀兩請照發重等情當查江甘口岸見在每年額運六千九百八十九引該商於本年已請運過一萬引所有溢運之引應行作何銷算該岸何暢銷若此其中所有無影射出江情弊即經札飭淮南總

局江甘籌銷各委員查議稟復茲據該員等稟稱會  
 查江甘二縣原額二萬六千餘引嗣減運六千九百  
 餘引該二縣自遭兵燹戶口流離該商雖請認運試  
 辦之初諸務均未講求未能銷行足額近來該商於  
 緝私疏銷諸務不惜經費極力整頓故岸務日起且  
 查江甘逼近下河濱鄰泰屬之北六場在前商力拮  
 据聽其透私江甘即隱受其衝近則北六場收數甚  
 多即以其本年之運數暨見在存堆之鹽數稽之較  
 前數年幾至加倍私能少透官即多銷更爲一認引之  
 理今該二岸於半年之間銷鹽一萬引雖已逾認引  
 之數而較之原定之額所缺尚多惟既收私盡官銷  
 之效自應仍照源運銷冀其多售一分額內額外一  
 收一引之課况前奉督鹽憲批訪無分額內額外一  
 律酌加釐銀本年憲庫課銀之外已多收釐銀六千  
 兩該商業已完釐更無所用其趨避至影射出江該  
 岸南近瓜口西近儀徵誠爲可慮見在沿江局卡嚴  
 密稽查未聞查查有江甘影射之鹽似尙可信應由卑  
 職等隨時稽查以期周密至江甘迤西之天長一縣  
 前因收復未久流亡尙未復業雖亦經該商江長源  
 認辦迄今尙未辦運聞見在戶口漸多或有肩挑負

鹽法政



販之徒藉鹽謀生亦該岸暢銷之一助應令該商趕  
運天長之引以專責成目下既未便禁其接濟即未  
能限其多銷也所有該商前請一千引已奉將完繼  
課釐收庫應請給照趕重以濟岸銷署司查江甘岸  
引既據該員等查明近因該商極力整頓私盡官銷  
沿江局卡雖未查有江甘影射之鹽亦不可不防微  
杜漸自應責令該員等認真稽查如該商以食鹽影  
射出江別經發覺即准該員等是問至本年運過一  
萬引據稱雖已逾認運之數而較之原定之額所缺  
尚多似應俯如所請仍令源源運銷並飭趕運天長  
岸引以裕銷數仍不得逾志載原額二萬六千七百  
遵該兩岸銷數仍不得逾志載原額二萬六千七百  
餘小引折成大一萬七千八百餘引以示  
限制如有影射出江情弊定惟該官商是問

八年鹽政馬新貽查核江甘五岸銷數連年暢旺異常

應分別增引札飭該商儲豐裕每年認銷一萬三千

引札云上年十二月曾經本部堂飭查江甘各岸實  
銷鹽數今該司重議定額尚未具覆茲聞天長一

岸近來銷數頗旺科則又輕難保無侵灌鄰岸情弊  
 亟應加增引數以杜取巧據運司李元華詳據籌銷  
 委員等稟稱查該五岸原定額引江甘二萬六千七  
 百十引除一半融銷外計留運食鹽一萬三千三百  
 五十五引高寶二千五百引天長四千九百四引前  
 商王天錫於同治五年認運江甘六千九百八十九  
 引高寶一千三百八引天長二千四百五十二引見  
 商儲豐裕於同治六年十月接認稟明查照前商定  
 章辦理均未照額運足綜核近三年銷數江甘約在  
 一萬一千引不等高寶約在二千八百引不等  
 竇應約在二千二百引不等天長約在三千五百六  
 百引不等是銷數逾於認數自應遵照憲札分別酌  
 中加引以杜趨避取巧之弊卑職等悉心酌議請自  
 同治八年正月起江甘定以萬引高寶定以三千引共  
 五萬引寶應定以一千引原認一天長定以三千引共  
 為一萬七千引較之原認一萬七千引計加六千  
 二百餘引應合該商另具認結按年包課經鹽政馬  
 新貽批驗閱清摺該五岸銷數連年場旺異常均應  
 分別增引以昭核實查志載高寶原額以小引折十  
 引祇一千一百六十餘引今昔情形不同自應從新

工部系寶古卷五

鹽法攷

酌定據議高郵定以二千五百引實應定以一千引  
又天長原額小引折大引計四千九百四引今定三  
千五百引均向酌中應准照辦其江甘兩岸最暢之  
年銷至一萬五千引之多僅據酌議一萬引向嫌其  
少查江甘原額二萬六千七百十引折成大引計一  
萬七千八百餘引本部堂酌核應先飭認一萬三千  
引如果銷數仍溢應與天長再  
行逐逐酌增以冀規復舊額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江甘商人暨同裕因頻年銷疲商

困請將續加引數自本年起暫減五千引經鹽政會

國荃批准暫減三千引自光緒十六年起以兩年為

度兩年以後銷市較暢仍應酌加稟云竊商自認運

飭事宜靡不加意講求悉心經理不期私充銷滯年

復一年以致引額缺運套搭虛懸空賠庫釐累無底  
止所兼儀徵帶岸原以江甘有餘扯補見計江甘亦  
并無餘虧益加虧更有竭蹶不支之勢伏查五岸引

額前商王天錫原認江廿六千九百八十九引高寶  
一千三百八引天長二千四百五十二引共一萬七  
百四十九引嗣因暢銷額溢奉飭酌加經籌銷委員  
議覆定以江甘一萬引高郵二千五百引寶應一  
引天長三千五百引共一萬七千引仰蒙前憲馬批  
示江甘尚嫌其少核定一萬三千引其餘高寶天長  
均准照辦等因轉飭遵行在案是前此認引既因溢  
銷而議加今日缺銷自可權宜而議減就銷數以定  
引數折中準則亦屬因時變通惟有仰懇鴻慈俯念  
江甘疲銷商因與曩時暢銷情形迥異賞將續加引  
數自本年一起暫減五千引計每年實認入千引名雖  
減去三分之一而核之前商原認六千九百餘引仍  
屬有增無減惟冀緝務得人銷市轉暢即當隨時規  
復斷不敢因時取巧自外生成此外如高寶天長三  
岸認引無多缺數無幾悉仍其舊經鹽政曾國荃批  
查認岸以包課為第一要義豈容率請減引姑念江  
甘兩岸近年銷滯據稱虧益加虧有竭蹶不支之勢  
係屬實情銷疲減額尚有成案可循惟所請暫減五  
千引未免過多應准暫減三千引自光緒十六年起  
以兩年為度兩年以後如果銷市較暢仍應酌加兩

鹽法公啟  
三十八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年以內儻銷逾定數亦應照完課  
釐以重庫款其餘各岸悉循其舊

二十九年運司程儀洛飭商公鼎豐查照舊額加行三

千引仍歲銷一萬三千引

引岸江都行銷鹽引定章合甘泉高郵寶應泰興為

五岸後泰興試辦官運旋另招商為專岸而以太平

廳後改太平縣屬之不在五岸之列咸豐九年十月

詳奉札據前司詳商販盛協和認辦泰興三百引當

經怡前部堂批飭趕緊請重仍將未認懸引速行認

辦以完引額嗣據呈報捆運二百引先行赴岸等情

各在案迄今未據將續認續運各若干已未銷鹽各

若干具報等因署司卷查泰興岸引先於咸豐四年

十二月內據商販盛協和認運三百引五年九月稟  
捆壩鹽二百引運岸銷售當經郭前署司批令將未  
認懸引速行認辦以足引額未據具認嗣於本年三



月郭前署司因岸額攸關未便久懸即經札委候補  
 知事馮清本會同泰興縣將該岸額運引鹽招商認  
 辦或由官領運通盤籌議稟奪旋於是年閏五月據  
 該員馮鹽知事前泰興縣施令會稟泰邑自畢與以  
 來並無商販領運屢經設法招徠無如地方瘠苦戶  
 鮮盈充從有豐饒之戶又因從前舊商虧折意存畏  
 縮咸有戒心惟有延董籌墊資本暫請領運二百引  
 赴泰州官棧照例完稅請運試行官銷等情據經郭  
 前署司批准試辦仍令上緊招商認引納課隨據該  
 員等遵赴泰棧納課照額運銷八年二月該員於年  
 該員辦運引數與泰興岸額懸殊該員於是年  
 四月九年二月先後稟請額運四百引查照高寶科  
 則納課請運均經聯前司嚴飭認真疏銷接續辦運  
 以足引額署司到任後亦經查案催令照額加認完  
 課運銷各在案至今未據續運合再札催該員會同  
 泰興縣安速籌辦趕運趕銷並將銷存鹽數分晰造  
 報嗣以安徽之天長縣居高寶之西南實為江甘西

北藩籬配為五岸後復加入儀徵滯岸計六州縣由